



淺論女性新移民社會關懷 — 以人權為主軸

唐宜楨 · 陳心怡 · 劉邦立

中文摘要

過去社會福利服務多從弱勢觀點來關注台灣婚姻移民的議題，忽略標籤與烙印的社會影響，本文將探討台灣新移民的社會現象，透過人權與多元文化為主軸來為新移民社會關懷議題提供一個以尊重、反歧視與平等的知識敘述。藉以了解如何在生活層面裡來關注自身及當今世界性的新移民人權議題。

英文摘要

Social welfare services provided for marriage immigrants in Taiwan are commonly explored from the vulnerable population perspective. The problematic nature of stigma and labeling against marriage immigrants in Taiwanese society seems to be ignored. The basic thematic focus of this paper will center marriage immigrants on the tension between human rights and cultures. We would like to understand when marriage immigrants come to the discussion, how we will bring up terms 'culture' and 'rights' as an empirical matter such as discrimination, exploitation, social stigma and so on. By doing so, we expect to embrace human rights issues that concern issues such as social justice, equity, freedom, tolerance, and social change.

壹、前言

2006年4月1日立委廖本煙一席『小心越南新娘有30年前美軍越戰中落葉劑的餘毒』的言論引發婦運團體及一群外籍配偶的抗議(今日新聞)；2006年11月8日自由時報A8以『混血兒飽受歧視，作文抒苦情』報導一名台菲之子因母親為菲律賓人而飽受歧視；2007年3月4日自由時報A6綜合版以『柬埔寨新娘，恐成國際人球』為主題描述台灣五千多名柬埔寨籍配偶，約有兩千八百人未取得身分證。2010年1月13日移民署門口舉行的『誰是野蠻人？老師帶頭種族歧視多元文化攏是假』記者會反應高雄縣林園高中國中部教師洪文裕在管教學生時，竟因該名學生母親是印尼籍的新移民女性而說出「妳是野蠻人啊？妳寒假要與媽媽回印尼，妳就滾回去印尼當野蠻人」(台灣人權電子報)！以上所呈現的新聞報導，儘管隨意摘錄，但所描繪的景象卻構築而成一般社會大眾對新移民家庭的烙印認知與台灣新移民女性的處境。

根據內政部統計顯示，至2010年2月底，外籍配偶人數為43萬1,723人，其中，東南亞籍配偶(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柬埔寨等)為14萬4,364人，大陸港澳籍配偶為28萬7,359人(內政部移民事務組)。由於跨國仲介婚姻引發外籍配偶被物化的現象，使得新移民家庭內或外發生性別不平等、家暴、騷擾與性侵害情形時，

這些飄洋來臺的新移民女性經常被脅迫、噤聲並隱忍其遭遇(張光磊、陳永福、饒瑞玉，2005)。

近年來，有越來越多的學者(例如夏曉鵬、邱淑雯)以及相關團體(例如婦女新知基金會、婦女救援基金會等)關注到新移民女性來台後所面臨語言不通、文化不同及生活習慣差異的困境，因此，相關團體、組織或政府相繼舉辦各項活動、講座及課程以協助新移民女性在生活各面向上的適應。另一方面，學者與相關團體也對政府提出具體建議，期許一般大眾能在教育、醫療、工作等各層面認識與了解新移民及其文化。

然而，除了在不同的活動及課程提供新移民女性協助、諮商、輔導與關注，進一步達成對新移民女性自我充權的成效，減少社會排除和孤立的可能性之外，從巨觀的社會情境脈絡來看，我們應思考新移民女性的處境是否呈現出台灣社會結構價值裡的歧視、不平等與壓迫弱勢的情況。因此，本文探討新移民的社會關懷脈絡將以人權基本價值為主軸，藉以反思新移民女性的社會關懷應拉開性別、文化、種族、階級等因素，回歸最基本的關懷—即是「人之所以為人」所應享有的基本生活條件，包括生理、心理及精神方面的需求以及滿足，也讓我們檢視社會上有哪些問題是違反人類尊嚴、剝削以及壓迫。在社會實務層面中落實新移民女性的社會關

懷，實際上是在瞭解「人之所以為人」所應獲得的尊重。

貳、多元文化與人權價值

「文化」是由什麼形成的？「文化」對於個人與社會的意義為何？圍繞在「文化」的類似問題因思想與價值的變化不斷地引發文化的變遷。縱觀世界史綱，我們看到了不同文化的接觸過程中不但引發當地文明對於自身文化的沉思、批判，重新融合、創造並延續各自的文明，另一方面更觸發了探索異文化的研究。世界性的「文化」意義不斷地在時間與空間中彼此比較、觀看之間被定義。

目前台灣的新移民者，特別是東南亞婚姻移民者在移民歷程中皆面臨兩大挑戰，一是「種族優越主義(ethnocentrism)」觀點，妨害社會對新移民者的經驗的理解，甚至導致錯誤解讀新移民文化價值；二是「主流文化(dominant culture)」的強大勢力，壓抑了新移民者的文化發展，包括語言、生活習慣等等。也就是新移民者不僅處於社會地位的相對不利位置，更無社會認同的文化資本來提升其社會地位。

台灣在過去幾年針對婚姻移民者(外籍配偶)的社會政策上所強調的多是社會包容(social inclusion)，並非平等對待(equal treatment)，強調社會適應而非文化差異尊重的思維；一般大眾對於新移民甚至更是

仍停留在所謂的「他者(the other)」的觀點上，歧視其膚色、看輕其種族，也就是新移民者在公領域與私領域其主體性的自主性與文化的獨特性根本不受到尊重與肯定(Duffy, 2001)。

針對文化多元觀點的討論，大部分非西方文化對於自身的真正反省與發展約始於殖民帝國的瓦解、被殖民國家的紛紛獨立而開始重新思考這些由西方世界引介的政治、經濟體制乃至於倫理、道德等價值觀是否最適合當地的文化形式。一度被排斥、遭蔑視的傳統文化是否真的如此毫無價值嗎？西方文化與其傳遞的基本價值與本土的傳統文化能否有相容並濟的可能性呢？在某些價值取向上，我們是否能繼續以傳統文化的價值觀作為準繩呢？於是，去殖民化(De-colonization)運動的浪潮開始興起，文化取向也日趨於多元、游離歷史。

反觀台灣，是否因著台灣這塊土地上並存許多族群，就足以組成所謂的多元社會？這是值得我們深入思辨的課題。由於尊重為人權的基本價值之一，當我們將人權放置文化的框架來看，我們發現人權的中心意旨之一即對不同文化的尊重。人權是人類文化發展的結果，而人類文化具有多元性的特徵，多元文化之間的差異對人權概念的了解、發展與影響亦是既深且遠。在此，不同文化的排它與包容過程中引導出影響九十年代迄今最重要的議題之

一：人權的「普世價值」v.s「文化相對論」的探討。

以歷史淵源而言，西方人權意識的建立是以自由個人主義為基礎並於十七世紀時蓬勃顯著地被記載著。因此，人權的概念一直被理解與接受為所謂的西方價值。而文化殊別價值又名文化相對主義（Cultural relativism），主張不同的文化有其不同的價值與道德規範，其評斷的準則是內在於其文化傳統中尊重不同文化的特質與價值的道德原則（Halliday, 1995；李詠怡，1997）。

「普世價值」顧名思義即某些道德價值觀點是普及性地被全世界大部分文明、文化均所接受的（Tilley, 2000）。對普世價值論擁護者而言，強調人性尊嚴、公平與正義的人權應是一種普世皆準的價值論述。但對文化相對論者而言，不同文化有其特殊性，不應等同視之，所以當某一人權議題在甲文化視為理所當然之事，對於乙文化可能是難以達成的。

人權議題在普世價值觀與文化相對論之間的論戰、衝突與對立在今日越來越顯著。事實上這樣的對立是在世界體系架構裡中心國與邊陲國之間的政治、文化、經濟對立局勢。到了2001年的911事件後，「恐怖主義v.s.反恐主義」成了全球政治、社會、戰略的共通語言，並且「恐怖主義v.s.反恐主義」以一種長期化的態勢而發展且呈現一種極端化的文化對立。因

此，在自由民主等基本人權概念於國際關係中成為重要議題時，美英諸西方霸權也不免因宣稱為了人權、民主而不惜妖魔化對方、採取戰爭形式來沾染政治、甚至牟取暴利的爭議。

非西方世界的人們於是易於產生如此印象：人權的普世價值就是西方價值，其所蘊含的隱喻囊括侵略性的、吞併性的、掠奪性的、殖民式的本質。相較於普世價值，他們可能傾向提倡文化相對論，認為世界上並無所謂共通標準，各文明均有其各自的傳統文化作為人們的行事準則。因此，文化相對論同時鋪陳出對抗性的、獨立的涵義。類似這般的二分法的思維模式常因人們對某些人事物的不了解而產生恐懼與排斥。不可否認的，我們所習以為常的文化觀點，乃至當前不斷改變、演化的新興文化或次文化，罕有不受到權力（power）建構的歷程。權力時常藉由「排除」什麼來獲取某物，比起透過歸納、包含進某些事物來確立權力還要簡單得多了。因此，抉擇以普世價值還是文化相對論的觀點來作判斷都可能受到歷史的建構、一連串政治複雜的介入操作、簡化的定義劃分後將原本日常事件加以渲染、戲劇化以捏造不實的細節來引發爭議。

然而，「普世價值」經由全球化而逐步實踐的過程中，並非一味和文化相對論彼此排斥、對立。在聯合國於1993年發表的「維也納宣言及行動方案」（Vienna

Declaration and Program of Action) 中，強調人權之落實會因文化、歷史背景、宗教信仰不同而異 (Freeman, 2000; 2002; 廖福特, 1999)。換言之，人權的普世價值觀與文化相對論於衝突的同時，經由聯合國、歐盟等國際或區域型組織持續制訂各項人權條約、以及各國際非政府組織的人道行動，正不斷磨合以尋求共存的形式。在全球化 (Globalization) 的情境下，於傳統國際政治的觀點之外，尚有催化這些普世價值的利因。畢竟現代社會在各個分化又競爭的 (價值) 領域中仍是以特定的形式聯繫著的。在全球化過程中，跨國性的經濟與社會活動使得民族國家的疆界逐漸泯滅，因此，人權議題也正是普同價值發展的重要利基 (林庭瑤, 2004)。

參、新移民人權為基礎的社會關懷

「人權」似乎是不辨自明的真理，即是「人類的基本權利」—生存權、自由權、再到經濟、文化、社會權等都是其基本概念。人權代表個人所應有之生命尊嚴與道德權利，既是與生俱來亦是不可侵犯的。聯合國大會於1948年決議通過的「世界人權宣言」(UDHR)開宗明義的第一條即是明確指出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的信念。「世界人權宣言」

的內容包含了主張人類尊嚴的前言以及30條清楚說明特定權利的條款，例如：第1至2條界定人與生俱有的權利以及不被歧視的權利。第3至21條界定公民政治權利而第22至27條界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第28至30條強調人權保障的機制如何協助人權的落實(黎淑慧, 2003)。隨之「世界人權宣言」所制定的「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亦是詳列個人具有的公民權、政治權、社會權、經濟權以及文化權。1993年6月25日在世界人權會議上通過的「維也納宣言及行動綱領」也明確指出所有人權應是普及的 (Universal)、不可分割 (Indivisible) 以及相互依存的 (Interdependent)。

然而，若要真的討論「人權」的範疇、內容、判準以及執行等等，卻是至今還存有諸多爭議點與模糊地帶。譬如權利真的人人共有嗎？絕對權利 (Absolute rights) 的存在是不可推翻的嗎？或者權利就像學者Ronald Dworkin所認為的人權是人類生活中的「王牌」 (Rights as trumps) 嗎？ (Jones, 1994; 江宜樺, 1998) 法理上權利與實際權利究竟差距多大？人權的是否擁有該以不同的社群 (e.g. 小孩、女性、原住民族、窮人) 來區分呢？

那麼為何我們需要認識不同文化中人權議題的錯綜面向呢？

首先，人權議題的關注已成爲今日國際社會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種種令人關切的人權侵害與保護皆無時無刻地在世界上某一角落發生。每一年聯合國或是人權非政府組織，例如國際人權觀察組織（Human rights watch）或是國際特赦組織（Amnesty International）都會針對各國的新聞自由、宗教自由、政治自由等等人權狀況提出該年度的世界排名。每當調查結果公布之後，往往引起許多關注，無論是稱讚人權組織的直言無諱，或是被點名人權紀錄不佳的國家強烈反彈，這些都呈現出「人權」議題如何成爲現今國際社會上越來越受到重視的典範現象（張國聖，2003）。

其次，有人或許會有質疑，性別、階級、政治或經濟等因素的交錯複雜使得國際間多元文化的議題往往被一般人視爲是距離遙遠的人事物，更別提諸文化的「人權」議題應當是只有政治人物、慈善工作者才會關心的議題。誠如O' Brien (2008) 在其〈平等與人權(Equality and Human Rights: Foundations of a Common Culture)〉一文中指出，人權的原則應在生活場域裡的每一個角落裡被實踐，而非侷限於國際政治裡的觀點而已。人權並非止於宣示性的效果而已，更重要的是該如何將它生活實踐。

台灣這幾年來最重要的多元文化人權議題就是「移工」與「外籍配偶」議題。

當外籍人士來到台灣居住、工作，當下他們也使遙遠的另一種文化與我們的文化產生連結。特別是跨國婚姻婦女、經跨國婚姻而誕生的第二代、外籍移工在今日台灣社會的佔有越來越大的比例，他們的原生文化逐漸與我們的生活空間磨合。爲減低磨合過程中易出現的衝突、人權侵害，了解並尊重彼此不同想法、傳統與文化菱鏡間的折射、反思與迴光是有其必要注意的（陳小紅，2005）。

面對全球化排山倒海的影響與發展，「全球」與「在地」的對立界線越來越模糊而「世界公民（Citizen of the world）」的概念也正在成形。跟世界公民概念相關的一些制度、法律也開始建構、倡導，譬如學者Habermas就主張國際人權規範（普世人權）應成爲人類基本的共同特質（童世駿，2004）。如果我們對於世界諸文化的人權現況一無所知、漠不關心，豈不是不符身爲世界公民的精神？因此，了解自己國家以外的文化與社會進而反省自身文化、制度、政治的特殊與限制才能在全球化過程中培養出「世界公民」之特質、將自身與大環境在現代社會中形成所謂的「想像的共同體」以面對全球化的挑戰及處理問題的能力（江宜樺，2005）。

文化所反應的是一種判斷事物的價值標準與行爲規範的準則。然而，現今的多元文化主義(multiculturalism)所帶來的價值差異與行爲差異，卻使得文化之間的距離

更加擴大。為解決可能造成的社會歧見與社會紛亂，文化融合(cultural integration)以及文化的接受(cultural acceptance)皆是目前常見的選擇。台灣在過去幾年的外籍配偶社會政策上所強調的多是社會融合(social inclusion)，並非平等對待(equal treatment)的思維。由於文化霸權/文化優勢(cultural superiority)以及刻板印象(stereotyping)的因素，一般大眾對於新移民的認知，即所謂的「他者(the other)」的觀點，對於新移民的認識也一直是停留在文化刻板印象的他者(Duffy, 2001)。

從媒體之中，我們仍然可以觀察到存在於台灣社會中對於新移民的標籤、刻板印象的態度與分離、差別待遇的行為。以婚姻仲介業廢止一事來看，雖然2007年修正的「入出國及移民法」明列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做為營業項目，以減少跨國仲介婚姻的商品化關係、改變此種行為形同人口販賣、侵害人權的形象以及「假結婚、真賣淫」的情形產生(自由時報，2007年1月2日)。不管此政策是否有效地改善大眾對於跨國婚姻的印象，不可否認地，歧視與污名化外籍配偶的刻板闡述困擾許多的外籍配偶。

透過批判的反思不但可協助我們挑戰新移民污名與歧視，亦可促使我們更深一層思考並重新檢視我們對於新移民的假設(presumptions)，例如自我是否即可是他者(self is other)呢(許宏儒，2007)? 無論與生

具有的(innate)或是學習而來的(acquired)個人特色是否該在全球社群裡皆被重視呢? 透過反思性的行動，我們將其潛意識裡的知識、信念、感受帶至意識層面，以進一步了解個人及他者，善用什麼(what)以及為什麼(why)的問句可將既有對於新移民的假設以及疑慮帶至更上一層的探討。

肆、人權做為社會關懷的基礎應用

以社工專業來看，由於許多人權的用語在法律層面上或是政治層面上的使用艱澀困難，使得許多社會工作者誤認為人權議題是不易了解的且與社工是無相關連的。然而，社會工作主要在增進人類福祉、協助及充權人們，尤其是那些被壓迫以及貧窮的弱勢團體，滿足其個人基本需求。社工所扮演的專業角色有許多，例如保護兒童及其他弱勢團體、諮詢角色、國際人道救援、提供社會服務給有需要的人口。

回顧過往的歷史，我們也許看到社工的許多貢獻，但是，我們也不可忘記社工在未來所可能面臨的挑戰為何。換言之，社工專業必須敏銳地觀察社會變遷並有效地呼應其改變。換言之，社工在直接服務的過程中所觀察到的政策僵化或是需要修訂時，應依其實務經驗以協助政策制定者

將人權原則與社會福利政策相互做聯結，例如2007年修定的「精神衛生法」以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促使我們觀察到台灣的社會政策在近幾年如何緩慢地在政策與實務上與人權法規相互結合。唯有透過市民社會以及專家不斷地倡導人權的概念，不然政策擬定過程時往往會忽略人權法規的重要性。

此外，我們不可忽略社會工作與社會正義(social justice)之間的重要關聯。社會正義的概念雖然很抽象，但社會工作專業不但是唯一的專業將社會正義視為重要的工作基本價值與精神，它亦讓我們思考何謂公平(just)與不公平的(unjust)的事實(Reisch, 2002; Gil, 2007)。人在環境中(The Person-in-Environment Approach)的取向一直是台灣社工的專業意識型態之一。「人在環境中」的取向視個人與其所處的環境形成一種生態系統(ecosystem)的關係(曾華源、黃俐婷, 2006)。身處於此生態系統中，個人的行為不但會影響此生態系統也會被此生態系統影響。當我們將「人在環境中」的概念運用在社工專業上，我們不但期許社工能針對有需要的個人、家庭或團體提供服務、協助以及解決問題。另一方面，我們更期許，社工專業提供協助的同時，社會不公平的現象一步步地被挑戰，我們期許我們的行動能慢慢地改變許多社會上不平等的現況以及伸張社會正義的概念(Weiss-Gal, 2008)。依據社會工作師

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的社會工作倫理守則中即指出，「社會工作者秉持專業知能為案主服務」並且「維護社會正義，改善社會環境，增進整體社會福利」(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由此可知，人在情境中的取向提供我們思考社會工作介入層面不僅是個人心理層面，亦包含社會層面。

另一方面，人權的概念即含有社會正義的概念，使得我們去思考一個人的基本需求(basic needs)滿足是不應該有所區別的。舉例來說，每位女性皆有人身安全的需求。許多草根組織以及壓力團體不斷地提醒我們注意女性免於傷害的自由以及暴力的存在。因此，許多政策隨之而生，例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及「性騷擾防治法」。因此，女性，包括新移民女性遭受暴力的情形，即是一種婦女人權的侵害。此亦是社工直接服務裡一直不斷面臨的案例。因此，社會正義與人權可成爲世界共通的語言，以防止所謂的社會不正義事件的發生且人權的論述不但使我們注意到個人的基本需求如何在實務面被滿足，人權論述亦讓我們覺察個人人權應受保障。

另一方面，社會學的觀察即是將個人與現實社會之間串聯起來。舉例來說，對婦女施暴的情形在人權的領域裡並非被視爲一種個人的問題，它往往被視爲一種結構性以及政治的問題，例如無論是基

於文化或是其它可被合理化的因素，女性皆有免於被暴力相向的情形發生。因此，從社會學的角度來探討家庭暴力發生時，視家庭暴力為一種人權議題的觀點可以使我們理解，基於人人生而平等的論點。換言之，家庭暴力受害者，縱使是新移民亦有權受到國家保護的，而非僅僅視加害者有受治療的需求而已。因此，基於社會學專業的訓練將家庭暴力視為一種性別不平等、文化因素以及人權侵害的問題亦是將家庭暴力的問題帶進國際層面來思考，並與國際社會一起來對抗家庭暴力的產生。

人權的領域並非全無爭議的。最明顯的爭議在於人權的概念往往受工業化國家的引導及控制。不同的國家政治、經濟發展不同，因此所重視的人權皆有所不同。縱觀人權歷史，雖然人權論述一直被爭議為重公民、政治權，輕經濟、社會與文化權的趨勢，但人權如果被視為是不可分割的(indivisible)，那麼權利的實踐就應不可有所區分(Reichert, 2007)。再者，由於全球化、移民以及國際化促使國家與國家的距離日益拉近，我們不得不去思考以及面對如何平等對待新移民以及身處同一個地理環境，新移民者是否享有與原生社會的公民一樣的權利與身分認同。

所謂的「認同政治」(the politics of recognition)概念意即引發我們思考何謂公正的(just)社會以及因共處一個相同的空間(space)所引發的「新認同」(new identities)

的挑戰(Dominelli, 2007)。以台灣越南籍的新移民女性為例，雖然「世界人權宣言」第27條與「國際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公約」第15條指出人人皆有權參加文化生活，由於越南籍的新移民女性在台灣的主要語言為國語/台語，偶爾才說越南話，因此，當我們思考其文化身分時，我們不僅發現台灣越南籍的新移民女性是具有雙重的文化身分，且這身分並不穩固。換言之，台灣越南籍的新移民女性本身雖保留許多傳統的越南價值觀，但現在的價值觀以台灣為主，是否能完全地整合兩國的價值觀即是來台後所面臨的問題之一。因此，文化認同的混亂往往造成新移民女性自身的矛盾。

同時，婦女人權的落實一直是困難的，尤其是女性在家中地位、自我決策的權利以及財產權、免於遭受暴力以及社會參與等議題。新移民女性的權利落實所面臨到的困境不僅是前述的不同文化所引發的身分認同以及權利觀念是否被普及接受部分，性別亦使得新移民人權在差異(difference)以及多樣性(diversity)框架裡更為複雜(游美惠，2009)。新移民女性實務工作者的工作職責之一應是使能個人覺察並串聯文化、認同以及性別的人權概念，進而協助新移民從地方、地區、國家或是國際面來思考個人所享有的權利。因此，認同議題的複雜性提供新移民女性實務工作者了解該如何將空間、多元族群以及多

元人格特性串聯起來在新移民人權的範疇裡思考。

伍、結語

一個能維持穩定水平、公平以及民主的政治制序是立基於彼此之間講求及追求一種所謂的「有效力感的社群」(an effectual sense of community)(Føllesdal, 2009)。這種社群的形成必須立基於彼此的信任以及社群的共同認同(common identity)存在。根據David Miller對公民身分的觀點，他認為信任(trust)以及安定(stability)是重要的(Føllesdal, 2009)。因此，不僅台灣公民須努力於此種信任的建立，所謂的外來者(outsiders)亦不可被排除在外。簡言之，無論膚色、種族、文化或是性別差異，信任的追求與建立是「沒有局外人(no outsiders)」，所有人都是局內人。

誠如Will Kymlicka(2001)指出，少數族群人權(minority rights)的落實可協助文化興盛以及彼此之間尊重。人權的核心價值在於人性尊嚴與完整性(human dignity and integrity)。尊嚴是人類與生俱來的基本價值，一個優質的社會，重視所有人的尊嚴，也期望其成員都能重視他人的尊嚴。完整性則牽涉到人的物質的、心智的、精神的各個層面滿足。我們知道，積極的社會福利是指凡是可增進人民生活福祉的政府各項措施均屬之；而殘補式的社會福

利則是為了特定族群所不能解決之問題所制定的各項福利措施。政府有義務跟責任感來滿足人民的普遍需求及特殊需求，這是社會福利的原型、基點，卻迅速淹沒在種種急功切利的狂潮之中，政府似乎遺忘了它該履行的基本義務，甚至連我們都差點遺忘了。我們必須重新思考一些問題，包括了這個社會的「社會需求」與「公平正義」是哪些？有什麼？大部分的社會福利就僅是事後的彌補，做最低限度的挹注。更多的大眾滿足或不滿足的也就僅限於己身，所謂的正義(指社會實踐的道德)不是由自己而定，就是不關己事。對於社會中無助的、微弱聲音的族群，如本文中物化、污名化的新移民女性，通常是不理不睬，甚至無動於衷的侵奪他們應有的生活基礎，甚至是基本的尊重。

在人權的框架裡探討新移民，其主要的願景是在評估新移民自身為一主要主體而不是一種可憐的物品，進而引發出原本視新移民為一“問題”，現在轉移為是一種權利爭取的議題。我們期許人權基本價值裡的「尊重」概念是需要存在於台灣的，它可以協助台灣社群裡的人們建立彼此的信任感、減低不信任的情形發生以及文化敏感度的培養。熟悉不同的社會、文化、地理、歷史或傳統即是新移民社會關懷的第一步。(本文作者現均為中山醫學院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參考文獻

- 今日新聞 (2006)。越娘餘毒說?外籍配偶街頭抗議:嚴懲廖本煙。2006年4月4日,網址:
<http://www.nownews.com/2006/04/04/301-1925059.htm>, 下載日期:2010年3月25日。
- 內政部移民事務組 (2010)。外籍配偶人數按國籍分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網址 <http://www.immigration.gov.tw/aspcode/info9902.asp>, 下載日期:2010年3月25日。
- 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網址http://nusw.warehouse.com.tw/html/front/bin/ptdetail.phtml?Part=news_970528。下載日期:2010年3月26日。
- 台灣人權電子報 (2010)。「誰是野蠻人?—老師帶頭種族歧視 多元文化攏是假」記者會。網址:<http://enews.url.com.tw/human/56394>。下載日期:2010年3月25日。
- 自由時報 (2006)。混血兒飽受歧視,作文抒苦情。2006年11月8日, A8。
- 自由時報 (2007)。柬埔寨新娘,恐成國際人球。2007年3月4日, A6。
- 自由時報 (2007)。婚姻媒合業廢止 台灣郎優娶無某。2007年1月2日, B5。
- 江怡樺 (1998)。現代社會中的個人權利。當代 (129), 38-47。
- 李詠怡 (1997)。人權與非西方價值,載於鄧文正譯 (1997)。從法律、哲學和政治觀點看人權與中國價值觀 (D. Michael 原著,1995出版)。77-57, 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 張光磊、陳永福、饒瑞玉 (2005)。跨國婚姻的家庭暴力。中山醫學雜誌, 16, 169-176。
- 許宏儒 (2007)。自身、他者與教育:傅柯的「關懷自身」概念與他者之間的關係。台東大學教育學報, 18(2), 105-130。
- 陳小紅 (2005)。跨國婚姻中人權問題之探討:來台生活「大陸配偶」案例之檢視。國家政策季刊, 4(1), 141-164。
- 曾華源、黃俐婷 (2006)。心理暨社會派、生態系統觀及增強權能觀對「人在情境中」詮釋之比較。東吳社會工作學報, 14, 63-89。
- 游美惠 (2009)。多元化女性主義。婦女與兩性研究通訊, 54, 30-36。
- 童世駿 (2004)。論哈貝馬斯對柯索沃戰爭和伊拉克戰爭的不同態度。二十一世紀, 81, 62-71。
- 廖福特 (1999)。歐洲人權公約。新世紀智庫論壇, 8, 58-71。
- 黎淑慧 (2003)。人權概論。台北:新文京。
- Dominelli, L. (2007). 'Human Rights in Social Work' in Reichert E. (eds.) Challenges in

- Human Rights, N.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pp.16-43.
- Duffy, M. E. (2001). A Critique of Cultural Education in Nursing, *Journal of Advance Nursing*, 36(4): 487-495.
- Føllesdal, A. (2009). Universal Human rights as a Shared Political Identity Impossible? Necessary? Sufficient?, *Metaphilosophy*, 40(1): 77-91.
- Freeman, M. (2002). *Human Rights*. London: Polity.
- Freeman, M. (2000). Universal Rights and Particular Cultures. In Bruun, O. & M. Jacobsen, (Eds.). *Human Rights and Asian Values*, London: Curzon.
- Gil, D.G. (2007). Social Welfare Services and Social Justice, *台灣社會福利學刊*, 5(2), 1-29.
- Halliday, F. (1995). Relativism and Universalism in Human Rights. In Beetham, D. (Eds.) . *Politics and Human Rights*. London: Blackwell.
- Kymlicka, W. (2001). *Politics in the Vernacular: Nationalism, Multiculturalism and Citizenship*, OUP: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O' Brien, N. (2008). Equality and Human Rights: Foundations of a Common Culture, *The Political Quarterly*, 79(1): 27-35.
- Reichert, E. (2007). 'Human Rights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Creating a New Paradigm for Social Work' , in Reichert, E. (eds.) *Challenges in Human Rights*, N.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pp. 1-15.
- Reisch, M. (2002). Defining Social Justice in a Socially Unjust World, *Families in Society*, 83(4): 343-354.
- Tilley, J.J. (2000). Cultural Relativism. *Human Rights Quarterly*, 22(2): 501-547.
- Weiss-Gal, I. (2008). 'The Person-in-Environment Approach: Professional Ideology and Practice of Social Work in Israel' , *Social Work*, 53(1): 65-75.